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兴通讯2018年4月17日相关停牌公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进行了估值调整，按照25.05元/股进行估值。为使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06月11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兴通讯（股票代码：000063）重新估值，按20.04元/股的价格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兴通讯”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